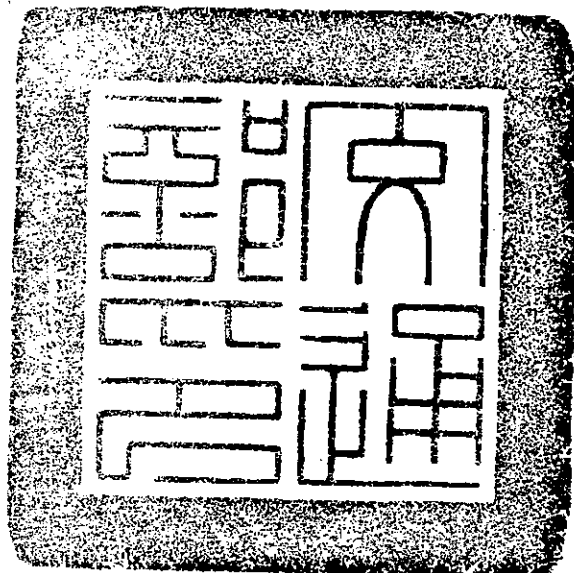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950159451號



主旨：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交郵字第1095007229號及同年月日交航字第10950072331號公告，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交郵字第1095007229號及同年月日交航字第10950072331號有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進入郵局營業場所與於大眾運具或運輸場站入口處仍應佩戴口罩及其例外規定之公告，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林佳龍

